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為「**該等會議**」)。該等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該等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補充通函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濮韶華先生擔任該等會議主席並主持該等會議。本公司十一名董事中，濮韶華先生、張慧勤女士、種曉兵先生、楊琴女士、夏大慰先生、陳瑋先生及趙歆晟先生已出席該等會議，而張申羽女士、胡曉女士、王德雄先生及李國明先生未能出席該等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1,119,600,000股。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放棄且已放棄就該等通告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集團附屬公司百聯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內容有關百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於513,86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提呈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5,730,6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合共持有839,355,859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74.97%)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經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39,355,859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839,355,859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839,355,859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33,497,859 (99.30%)	5,858,000 (0.7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829,497,859 (98.83%)	9,858,000 (1.1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批准張慧勤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附註1)	835,355,859 (99.52%)	4,000,000 (0.48%)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世紀聯華南匯(作為租戶)與騰藤(作為業主)及上海佳萍(作為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833,497,859 (99.30%)	5,858,000 (0.7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百聯集團及百聯集團附屬公司百聯財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百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310,712,459 (95.46%)	14,774,000 (4.5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822,723,859 (98.71%)	10,774,000 (1.29%)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0.	批准楊琴女士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附註2)	833,497,859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合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合共747,000,000股。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合共持有747,000,000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相當於舉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總額的100.00%）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經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47,000,000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合共372,600,000股（「H股股份」）。所有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各H股股份持有人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H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合共持有92,355,859股H股股份（相當於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約24.79%）的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股東所持有的H股股份數目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擔任H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的監票人。

經H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關於批准《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提案。	81,581,859 (88.33%)	10,774,000 (11.6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種曉兵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濮韶華、胡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

附註：

1. **張慧勤女士**，50歲，香港理工大學質量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理學碩士，正高經濟師。張女士在商業零售領域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張女士曾在杭州百貨總公司家友超市任職，相繼擔任營運部副主任、文三店副店長、慶春店主任、營運部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今，張女士在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營運部副經理、營運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長。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張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張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2. **楊琴女士**，41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及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楊女士現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27及900923）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楊女士曾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家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28；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HK.1528）任職，歷任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楊女士曾在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歷任首席財務官及執行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楊女士曾兼任重慶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今，楊女士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楊女士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具有在大型多板塊集團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經驗。

楊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楊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就彼獲委任為董事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楊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